附件 1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企业守信激励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全方位信用激励政策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良好信用的价值导向作用，激发企业守信内生动力，推动形成“知信、守信、用信、增信”的信用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守信激励措施基础清单>的通知》，现就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企业守信激励工作通知如下。

## 一、确认守信主体

（一）确认方式。坚持自愿申请原则，全面、客观、准确认定市场监管领域守信主体名单。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守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指引（试行）》（附 1）要求，将长期守信践诺、遵守法律法规、合规体系健全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确认为市场监管领域守信主体，并纳入《全国守信激励措施基础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二）激励期限。激励有效期为 3 年，并实行动态管理，根

据企业信用、经营状况变化及时更新，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守信主体名单的准确、可靠。

## 二、实施守信激励

（一）激励措施。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信激励措施》（附2），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适时动态更新。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参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信激励措施》，制定本地守信激励措施。

（二）应用场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拓展丰富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推动激励措施落实落地，使守信主体获得实实在在的便利与优惠服务。

（三）联合激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健全市场监管领域守信主体名单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按照《清单》要求，与有关行政机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共享相关信息，实施联合激励。

## 三、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构牵头、各业务条线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守信主体的申请、受理、异议、公示、共享、监测预警等功能。要强化工作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同时强化舆情监测，做好舆情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积极探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守信激励制度机制。要探索开展守信主体培育工作，主动支持指导新设企业参照守信主体相关要求健康发展，全面引导广大

企业积极关注信用、珍视信用、积累信用。要遵循合法公平原则，除法律法规要求外，不得在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增设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或限制性条件，切实保障不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附：1.市场监管领域守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信激励措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月 日

附 1

# 市场监管领域守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监管领域守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引导企业增强诚信意识，提升信用水平，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守信主体名单管理，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依企业自愿申请，根据本指引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审核、公示、共享、激励等工作。

守信主体名单管理坚持自愿申请、严格规范、统一标准、择优确认、动态调整、合法关联的原则。

**第三条** 企业住所地的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守信主体申请的受理、初审等工作。

设区的市（或地、州）级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初审结果进行复核以及异议核查等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守信主体的确认、公示、移出、停止公示等工作，其中直辖市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还需负责复核相关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在审核时可以征询发展改革、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必

要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对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进行核实。

相关经营活动涉及市场监管总局行政许可的，应当报请市场监管总局同意。

**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成立并正常经营五年以上，且在申请时前三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一）依法按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主动及时真实准确公示企业即时信息，且不存在虚假公示以及不合理的零值填报;

（二）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完成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的行业统计、信息报送、抽查核查等监管工作;

（三）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不存在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情形;

（四）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检查结果中无负面信息;

（五）无重大负面舆情等其他不宜认定为守信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

对已经开展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或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的地方，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第五条** 申请人在申请时前三年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信用管理机构健全，信用管理机制有效落实;

（二）企业合规体系健全。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等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三）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第六条** 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守法诚信承诺书;

（三）本指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涉及的企业制度文件、资质证书、会议纪要、培训记录、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四）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条所需材料，市场监管部门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应当在守法诚信承诺书中承诺依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内卷式”竞争等，自愿公示承诺信息，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作出承诺。

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到企业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提交申请。

**第七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

决定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个工作日。初审不同意的，应当自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初审同意的，应当自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报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八条** 负责复核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不同意的，应当自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复核同意的，应当自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不同意的，应当自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核同意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发布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

**第九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公告期内收到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委托负责复核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核查。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核查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个工作日。经核查异议成立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终止办理，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与异议人。

公告期间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公告期截止或作出异议不成立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将“市场监管领域守信主体”信息记于申请人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告知申请人，同时加注提示：该信息为企业阶段性信用状况的记录，不作为对该企业经营能力、履约能力的信用担保。

守信主体公示信息包含信息类别、决定机关、公示日期、截止公示日期、移出机关、备注等。

**第十条** 守信主体有效期为三年，以公示时间为准，到期自动移出。需要再次认定为守信主体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优化升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开展守信激励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并对守信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监测。

守信主体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本指引相关规定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给作出决定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通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经审查认为情况属实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该企业移出守信主体名单，停止公示有关信息，停止实施有关守信激励措施，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破产、注销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该企业移出守信主体名单，停止公示有关信息，停止实施有关守信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自愿申请撤回。申请撤回的，申请人

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到企业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提交撤回申请。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撤回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守信主体名单，停止公示有关信息，停止实施有关守信激励措施，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社会公众认为守信主体存在不符合本指引规定情形的，可以向企业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认为守信主体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以向企业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在受理审核阶段应当终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已经确认为守信主体的，应当移出守信主体名单，停止公示有关信息，停止实施有关守信激励措施，并告知申请人，且自移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守信主体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未依照本指引规定履行职责的，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参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规定》等规定予以处置。

严禁市场监管部门在守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批量办理的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并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市场监管各业务系统的信息互联互通，支撑守信激励措施有效实施。

**第十八条** 经申请人同意，市场监管部门在守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中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各类文书。申请人提出需要纸质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提供。

电子文书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指引作出的相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2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信激励措施

| 序号 | 激励措施 | 政策依据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将“市场监管领域守信主体”标识记于企业名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 | 信用监管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2 | 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 规划和财务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3 | 在相关企业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化服务措施。 | | 登记注册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4 | 在相关企业办理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 | 广告监管司、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5 | 在相关企业办理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提高办理效率。 | | 质量监督司、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6 | 在相关企业办理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将食品安全信用状况与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相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布。<br>《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 | 食品生产经营司、餐饮食品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7 | 在相关企业办理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除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外）注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 | 特殊食品司 | |

| | | | | |
|---|---|---|---|---|
| 8 | 在相关企业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提高办理效率。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 | 特种设备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9 | 在相关企业办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注册计量师注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 | 计量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10 | 在相关企业办理认证机构资质许可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提高办理效率。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健全 | 认证监管司 | |

| | | | | |
|---|---|---|---|---|
| 11 | 在相关企业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 | 认可检测司、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12 | 推动电商平台为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入驻服务，简化入驻审批流程，支持快速开通线上店铺，提供电商技术服务、特色技术服务费率优惠，降低线上交易成本，提供流量扶持和经营培训服务。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br>《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提出：鼓励平台企业参考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对守信企业予以流量支持。 | 信用监管司、网监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13 | 主动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共享守信主体信息，支持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免担保贷款或合理降低保险费率。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 信用监管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14 | 在参与放心消费主体培育、获得全国放心消费承诺标识时，可适当压缩公示时长，快速赋码赋标。 | 《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提出：发展信用消费，深入开展消费领域“信用+”工程。创新开展放心消费主体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商店、餐饮店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br>《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单元和集聚区，推动放心消费地标建设，打造一批放心消费品牌。 | 执法稽查局、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15 | 在中国质量奖等市场监管领域荣誉称号评选时，作为评选正向指标。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br>《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健全国家质量奖励制度，鼓励地方按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实施激励。<br>《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规定：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br>《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以下简称申报组织）申报中国质量奖，应当符合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条件。 | 质量发展局、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16 | 为企业提供质量融资增信集成服务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帮扶中小微企业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5〕47号）提出：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调研，下沉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发布、精准推送、解答解读、申报兑现、评价跟踪等质量融资增信集成服务。 | 质量发展局、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17 | 实施差异化监管，合理降低抽查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 信用监管司、质量监督司、食品抽检司、认可检测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18 | 对纳入守信主体名单的集贸市场在计量技术帮扶、典型经验宣传推广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br>《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提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强化信用监管，建立集市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定期公开评价结果，对集市计量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 计量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19 | 对相关企业优先支持打造“党建+诚信计量”特色品牌，优先推荐参与诚信计量典型选树、经验交流。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 | 计量司、登记注册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20 | 在进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建、标准化试点应用等活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 | 标准技术司、标准创新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及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21 | 在进行政策试点对象选择等活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 有关司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22 |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开展本领域评选表彰活动或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介表彰对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检验检测学会、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 | |

| | | | | |
|---|---|---|---|---|
| 23 | 在各地政府门户网站、信用网站、政务服务网站和其他媒体进行宣传推介。 | |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
| 24 | 各地可结合本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特色产业发展等情况扩充守信激励措施。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br>《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br>各地守信激励有关制度文件 |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 |